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W)3946/53/TR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2869 6794

電話號碼：2848 2439

傳真號碼：2537 1961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有關因公共興建工程影響風水而申請補償的機制

多謝你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來信，轉介立法會申訴部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的函件。關於有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該等風水申索個案訂定嚴謹的審批及監察機制，確保公帑用之得宜，我們謹覆如下—

概括而言，居民因政府工程開展而提出聲稱與風水有關的申索，可分為躉符費，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費和補償工程三種類別。

有關躉符費及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費的申索會由受政府工程影響的原居民鄉村提出。申索人須提供資料，說明其鄉村如何受有關工程所影響，以及其影響程度，以支持其申索。

就躉符費用的申索而言，自 1960 年起，政府工程若涉及新界收地及清拆行動，當局會在施工前按申索人提出的申索，向受影響的原居民鄉村發放躉符費用。支付這項費用的目的，

是為了維持與村民的和睦關係，加快工程進度。

所有支付躉符費的要求，均須有充分理由。申請者須提交一份分項列明躉符法事各項開支的清單，以供當局考慮。常見的開支項目包括委聘風水師傅和躉符師傅、購買香燭冥鏹、儀式所用的食物等。當局決定發放躉符費的最終款額時，會考慮有關要求與過往類似要求相比是否合理、工程與聲稱風水受影響的村落或地點的距離、村落的大小和人口等因素，亦會徵詢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有關費用的審批亦有所規範，每一條鄉村只可就每個工務工程提出一次申索。每宗金額不超過二萬元的要求由所屬地區的地政專員審批；支付款項介乎二萬零一至三萬元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署長審批；超過三萬元的要求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審批。而於儀式完成之後，有關村代表需向地政處呈交一份進行躉符儀式的開支帳目表，以供存檔。

就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費的申索而言，如新界原居村民及本地漁民的墳墓、金塔和供村民拜祭的神龕因工務工程影響而須遷移，政府會考慮發放特惠津貼。有關特惠津貼會根據各標準津貼率進行評估並會參考受影響墳墓和神龕的種類、大小和建造材料等因素。

至於有關補償工程的申索而言，一般來說，工務部門於推展工程時，均會盡量減少工程對周遭環境的影響。然而，無論是於市區或在鄉郊，當工程無可避免地對周遭環境，市民及商戶做成負面影響或構成不便時，為了回應市民的關注及維持與市民的和睦關係，並使工程能順利開展，工務部門會本着以人為本精神，按情況提供或改善一些現有社區設施，如牌樓、綠化、重鋪地面工程等作為補償，以紓緩工程對周遭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居民有時會認為這些補償工程是和風水有關，但事實上，風水並非部門考慮的因素。過去這類工程數目並不多。隨着高鐵進入施工期，而大量工程亦將於新界鄉郊進行，近期便有較多這類工程的申索及討論，並與補償風水拉上關係。我們必須指出，風水非我們考慮這些工程的因素，而是以體恤居民憂慮和減低工程對周遭環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為出發點。

如上文所指，過往這類因工務工程而引致的申索並不普遍。除高鐵外，自 2007 年至今年 11 月底，當局只收到一宗居民要求興建牌樓的補償申索。該項申索因未能就地區帶來的好處提供足夠的理由和支持，最後被當局否決。現時的做法是由相關部門按工程的個別情況考慮。當工務工程展開時，有時難免會對周遭社區構成影響及不便，因此，在規劃工務工程時，我們均着重保護社區環境、綠化、文化歷史方面的質素，並會盡量重置受影響的社區設施，務求減少工程對社區的影響。無論是於市區或鄉郊展開工務工程時，亦依從上述準則進行。過程中會按需要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負責工程的部門和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與地區人士詳細商討細節。

鑑於高鐵項目帶來相當數量的申索，以及社會人士對這些補償工程的關注，發展局工務科打算制定原則和程序供部門參考。制定中的原則和程序將包括適用範圍、考慮因素、審批基礎、工程管理及招標程序等，並藉此提高運作透明度。但具體細節仍須按個別工程的情況作調校。

當推展有關補償工程時，部門會根據既定的政府採購程序進行。政府採購是以最佳經濟效益和保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工務部門對所有投標者均一視同仁，只要承建商符合有關的資格要求便可參與投標。同時，政府採購程序亦確保標書的評審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標書必須要滿足有關工程要求及合乎最佳經濟效益才會獲選。標書的規格制定及評標工作是由工務部門負責，申索人是不會參與以上工作，所以並不可能存在私相授受的情況。

總的來說，對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三類補償申索，即躉符費用，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費用，以及居民要求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工程，我們均有相應嚴謹的審批機制處理及監察，確保公帑用之得宜。

發展局局長

(何永賢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陳偉偉女士)
路政署	(經辦人：陳志恩先生)
地政總署	(經辦人：羅顯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曾裕彤先生)

2011年1月4日